

绍兴市人民政府文件

绍政发〔2026〕2号

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6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

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切实强化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管理，明确年度目标任务，落实工作职责，加快项目建设，有效提升政府投资项目质效，特编制绍兴市2026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省委全会等系列重要会议精神，精准把握国家“两重”“两新”、中央预算内投资、政府专项债、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政策机遇，坚持“急

需必须、补短强弱、轻重缓急、财力可承”原则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坚持“过紧日子”和“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”，严防低效无效投资，突出公益性和普惠性，进一步推动政府投资项目提升质效。

二、项目情况

2026年共安排市级政府投资项目32个，总投资350.7亿元，当年计划投资58.6亿元。其中：续建项目20个，总投资335.5亿元，当年计划投资55亿元；新建项目12个，总投资15.2亿元，当年计划投资3.6亿元。

三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市级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认真贯彻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强化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《政府投资条例》《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投资效益的意见》《浙江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章制度和政策文件要求，对照项目清单，明确推进计划，确保如期完成年度投资计划。

（二）强化要素保障。聚焦“两重”“两新”、中央预算内投资、政府专项债、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、国家重大用地保障和其他专项资源要素支持领域，精准匹配项目，积极向上争取要素资源，合力助推项目既好又快建设。

（三）强化前期攻坚。落实“项目提效攻坚”行动，建立新建项目“一项目一要素服务”清单，按照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各个节点要求，倒排计划、压实责任，加强协调、全力推进。

《绍兴市 2026 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表》由市发改委另行下达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1 月 3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绍兴军分区，
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2月2日印发
